

2022

2022 1 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职能

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事务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政策。

（五）负责落实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政策研究、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承担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市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护稳定政策。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二）服务保障科。贯彻执行优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拟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的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遗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各项工作。负责全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承担全区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承担烈士评定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落实省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制度，负责受理、政策解释、协调等退役军人信访事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522.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13293.7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2.70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00	191.0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522.70	支出总计	13522.70	13522.7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20808	抚恤	9120.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1.59
2080802	伤残抚恤	2436.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73.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78.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24
20809	退役安置	3137.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0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5.28
2082801	行政运行	492.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1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合计	13522.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66.15	66.15	
30102	津贴补贴	74.88	74.88	
30103	奖金	156.00	15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9.50	169.50	
3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0	1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
30201	办公费			1.8
30202	印刷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530.20	517.18	13.0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2.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经费拨款（补助）	13522.7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8.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522.70	本年支出合计	13522.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3522.70	支出总计	13522.7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492.20	12801.50			
20808	抚恤	9120.82		9120.82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1.59		1461.59			
2080802	伤残抚恤	2436.67		2436.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16.20		16.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873.00		4873.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 补助	178.12		178.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5.24		155.24			
20809	退役安置	3137.60		3137.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1.16		61.1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安置	2605.44		2605.4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71.00		471.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5.28	492.20				
2082801	行政运行	492.20	492.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13.08		513.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00		191.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91.00		191.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91.00		1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合计	13522.70	530.20	12992.5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10387.0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待遇得到有效缓解,使优抚对象待遇不断提高。提升优抚双拥整体水平,做好抚恤待遇发放、帮扶解困等工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待遇得到有效缓解,使优抚对象待遇不断提高。提升优抚双拥整体水平,做好抚恤待遇发放、帮扶解困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问题改善覆盖率	9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522.7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 万元，住房保障 38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00 万元，住房保障 38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优抚对象待遇 12962.50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 99.77%；退役军人综合事务管理支出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0.02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1.人员经费支出 530.20 万元，主

要包括基本工资 66.15 万元、津贴补贴 71.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8 万元等。

2.公用经费支出 1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等。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总收入为 1352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2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预算总支出 13522.7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93.7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 万元，住房保障 38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52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13522.7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352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20 万元，占 3.92%，
项目支出 12992.50 万元，占 96.0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